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9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董事会工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提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选择标准，并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前选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联络工作，并协同公司相关部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基础工作支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设日常工作联系人一名，由非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空缺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的政策以及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提案提出后，公司股东如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不能就同一事项提出替代性的提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与公司股东、公司在任董事、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洽商，了解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来源或推荐方推荐资格，各来源渠道产生的候选人人数（比例）；提名委员会也可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和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准备，会议会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